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2016 号意见(利比亚), 事关 Abdul Majed al-Gaoud、
Jebril Abdulkarim al-Kadiki、Omar Suleiman Salem Muftah al-
Moualleg、Abdulaiti Ibrahim al-Obeidi、Mansour Dao Ibrahim、
Abu Zaid Omar Dorda、Saadi Muammer Mohammed Gaddafi、
Abdalla Mahmoud Mohamed Hajazi、Ahmad Mohamed Ibrahim、
Mustapha Mohammed Kharoobee、Ali Mahmoud Maria 和 Saad Masoud Saad Zayd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 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利比亚政府转交一份涉及 Abdul Majed al-Gaoud、Jebril Abdulkarim al-Kadiki、Omar Suleiman Salem Muftah al-Moualleg、Abdulaiti Ibrahim al-Obeidi、Mansour Dao Ibrahim、Abu Zaid Omar Dorda、Saadi Muammer Mohammed Gaddafi、Abdalla Mahmoud Mohamed Hajazi、Ahmad Mohamed Ibrahim、Mustapha Mohammed Kharoobee、Ali Mahmoud Maria 和 Saad Masoud Saad Zayd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bdul Majed al-Gaoud 生于 1944 年，1970 年代曾任的黎波里市长。他曾在穆阿迈尔·卡扎菲政府的各个部委里任职，1992 年至 1996 年担任总理。

5. Jebriil Abdulkarim al-Kadiki 生于 1944 年，曾是穆阿迈尔·卡扎菲政府的利比亚空军的一位将军。

6. Omar Suleiman Salem Muftah al-Mouallem 生于 1977 年 2 月 12 日，曾担任穆阿迈尔·卡扎菲政府的宪兵上尉。

7. Abdulaiti Ibrahim al-Obeidi 生于 1939 年，曾任穆阿迈尔·卡扎菲政府的对外关系与国际合作委员会秘书长。

8. Mansour Dao Ibrahim 生于 1958 年，曾是穆阿迈尔·卡扎菲政府军的一名准将。

9. Abu Zaid Omar Dorda 生于 1944 年 4 月 1 日，曾任利比亚前对外安全局局长。

10. Saadi Muammer Mohammed Gaddafi 生于 1973 年 5 月 27 日，是穆阿迈尔·卡扎菲的儿子。

11. Abdalla Mahmoud Mohamed Hajazi 在 1948 年生于利比亚迈尔季，是原的黎波里地区防务长官。

12. Ahmad Mohamed Ibrahim 生于 1955 年，穆阿迈尔·卡扎菲发表的《绿皮书》国际研究中心原秘书长，该书载有指导前政权的意识形态。该中心致力于推广这种意识形态。
13. Mustapha Mohammed Kharoobee 生于 1943 年 12 月 6 日，是革命指挥委员会(最高行政和立法机关)的前成员。
14. Ali Mahmoud Maria 生于 1942 年 11 月 14 日，是前利比亚驻埃及大使。
15. Saad Masoud Saad Zayd 生于 1948 年，是穆阿迈尔·卡扎菲政府的一名陆军将领。
16. 2011 年 9 月 4 日，al-Gaoud 先生在黎波里的家中被军事委员会的成员逮捕。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从那天起他一直被拘留。虽然有严重的健康问题，但 al-Gaoud 先生有 20 天得不到药物治疗。被捕后的起初几天，他在不同场合受到民兵的审讯。审讯采取逼供的方式。后来检方对他进行审讯时，不允许他的律师在场。al-Gaoud 先生被捕两年后的 2013 年 10 月终于由预审分庭提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不允许他的辩护律师探视。控方拒绝向辩护团队提供案宗的副本。
17. al-Kadiki 先生在 2012 年 11 月中旬被一个民兵团体逮捕。他被关押在黎波里哈德巴拘留所的一个军事学院里。尽管他于 2012 年在法庭受审，但直至 2013 年 2 月才获得法律代表。虽然 al-Kadiki 先生身患疾病，却不能看病或得到药物治疗。2015 年 7 月 28 日，al-Kadiki 先生被南的黎波里上诉法院判处 12 年监禁。鉴于最初的起诉书几经改动，al-Kadiki 先生的定罪指控仍不明确，判决书中也没有予以阐明。
18. al-Mouallem 先生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在米苏拉塔被宪兵逮捕。逮捕时无人向其出示逮捕令。他被拘留在米苏拉塔的 Sikt 军事监狱。2013 年年中，在被拘留一年半之后，al-Mouallem 先生被送往军事法庭受审，不过他并不是军人。他在没有法律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宪兵的审讯。因为 al-Mouallem 先生来自黎波里，家人为其委托的律师未被允许进入法庭作为他的代表。随后，其家人为他委托了来自米苏拉塔的另一名律师。两名律师都未被允许探视 al-Mouallem 先生。
19. al-Obeidi 先生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被全国过渡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从家中接走。他和全国过渡委员会的卫队遭到一个来自米苏拉塔的民兵组织的伏击。随后，al-Obeidi 先生被拘留在该民兵组织的总部。在全国过渡委员会的要求之下，al-Obeidi 先生被黎波里军事委员会移送至米提加军事基地。al-Obeidi 先生被毫无理由地单独监禁长达三周，他被拘留后立刻遭到民兵的审讯并在审讯期间受到威胁。在拘留的最初阶段他无法获得律师的帮助。他委托的律师未被允许与他单独见面，并且无法在审判开始前获得案卷。al-Obeidi 先生的律师受到了威胁和骚扰。因此其中两名律师退出了本案。第一次听证会在拘留发生九个月后进行。2013 年 6 月 17 日，宣判对 al-Obeidi 先生的最初指控不成立。但是，尽管没有任

何其他可为继续拘留他提供法律依据的指令或决定，他也没有获得释放。2013 年 10 月，al-Obeidi 先生在预审分庭受审，对他提出了更多指控。2015 年 7 月 28 日，南的黎波里上诉法院宣判对 al-Obeidi 先生的其余指控不成立。随后，al-Obeidi 先生于 2015 年 7 月获释并获得公正的赔偿。

20. Dao 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苏尔特被来自米苏拉塔的民兵组织逮捕。在被移送宪兵监狱之前，他被关押在米苏拉塔的一个民兵管理的拘留所长达两年。2011 年年底，指定了一名律师作为 Dao 先生的代表，但该律师收到死亡威胁，虽然两次尝试探视 Dao 先生，但都未能成功并遭到骚扰，于是该律师在 2012 年年初退出。2013 年第二位律师受到委托，她获准探视 Dao 先生约六次，每次都受到监视，并且 Dao 先生在探视期间受到了骚扰和侮辱。尽管 Dao 先生请求获得律师的帮助，但还是在没有法律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受到了来自米苏拉塔的民兵和当地主管当局的审讯。据报道称，控方试图强迫 Dao 先生提供针对某人的虚假证词。2015 年 7 月 28 日，南的黎波里上诉法院判处 Dao 先生枪决。

21. Dorda 先生于 2011 年 9 月 11 日在家中被民兵武装组织逮捕。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解释原因。随后他被关押在不同的秘密民兵据点里。报道称 Dorda 先生在被民兵审讯时从二楼的窗户跌落，导致其背部、骨盆、腿和内脏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他没有获得医治，也得不到导管或轮椅等适当的医疗设备。虽然存在健康问题，他却没有得到药物或医疗救治。他被单独监禁长达五个月。在 Dorda 先生被拘留的前一年半时间内，他的家人为他聘请的律师始终没有获准对他进行探视。Dorda 先生被讯问时，他的律师也无法在场。Dorda 先生的律师在审判开始前一天被民兵枪杀。2012 年 6 月 5 日，在被拘留九个月之后，Dorda 先生首次在法庭受审。最后，他于 2013 年 10 月在预审分庭受审，此时距离逮捕已经过去两年。2015 年 7 月 28 日，Dorda 先生被判犯有偷运非法移民进入利比亚、协助和教唆谋杀以及购买、传播非法药物的罪行。南的黎波里上诉法院判处 Dorda 先生枪决。

22. Saadi Muammer Mohammed Gaddafi 于 2011 年 11 月在尼日尔获得人道主义庇护。虽然尼日尔当局承认 Gaddafi 先生可能要面对利比亚方面的起诉，但是 2014 年 3 月 6 日在没有任何预先通知或提醒的情况下他被从尼日尔引渡回利比亚。Gaddafi 先生自抵达利比亚之日起就遭到虐待和酷刑。2015 年 5 月，在被引渡回利比亚一年之后，为他指定了一名律师，2015 年 5 月 10 日审判程序启动。他请求与法律代表进行保密特权会见，但遭到拒绝。他的辩护证人承受了巨大的压力。

23. 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Hajazi 先生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在家中被民兵组织的成员逮捕。尽管 Hajazi 先生有严重的健康问题，监狱却停止为其提供药物。Hajazi 先生的律师未被允许进行探视或参与审讯。Hajazi 先生的第一位律师代理人在进行首次探视后，因受到狱警的威胁而辞职。至今，Hajazi 先生仍未被控告犯下了任何罪行。

24. 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Ibrahim 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苏尔特被民兵组织逮捕。在拘留期间，他受到殴打和其他形式的虐待。2012 年 8 月，在被逮捕 10 个月之后，Ibrahim 先生首次在法庭受审。在被拘留的前几个月，他的律师被剥夺了探视他的权利。Ibrahim 先生受到殴打，而他的律师在请求单独会见当事人时受到威胁。这些威胁导致律师辞职。后来为 Ibrahim 先生指定的第二位律师代理人只能在法庭上与他见面。该律师甚至被禁止参加其中一些听证会，当她坚持要参加时，法庭的警卫威胁要放狗咬她。控方提起的案件基于通过酷刑获取的证据，并且辩护方未被允许传唤己方证人。2013 年 7 月，Ibrahim 先生被米苏拉塔的法院定罪并判处枪决。

25. 在家人受到威胁之后，Kharabee 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向利比亚伊斯兰战斗团投降。2011 年之前，该战斗团是流亡的伊斯兰民兵组织。Kharabee 先生被单独监禁达 6 个月。Kharabee 先生的家人聘请了两位律师，但只有一位被允许探视，而且只有一次。在讯问期间不允许他的律师在场。Kharabee 先生患有癌症，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判决下发之前 12 天因癌症死于拘留所。

26. Maria 先生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埃及开罗的家中遭到绑架。2013 年 3 月 26 日，他被引渡回利比亚，但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埃及当局获得或收到了与他返回利比亚之后的安全或待遇有关的保障，或者与尊重他的公正审判权有关的保证。从埃及引渡回来后，Maria 先生在法庭受审，但没有他的法律代表参加听证会。没有向他告知针对他的指控，或者对他实行拘留所依据的事实。虽然家人为 Maria 先生聘请了律师，但是律师却未获得允许进行探视。没有向律师告知审讯的时间或法院听证会的日期。因此，律师无法参加并错过了几次听证会。Maria 先生的一位律师受到威胁和包括殴打在内的其他形式的骚扰，并且有人数次强行闯入他的办公室。

27. Zayd 先生于 2011 年 8 月被民兵组织逮捕。被捕后他遭到严重殴打，数颗牙齿被打落。逮捕他的民兵组织对他进行了审讯。自被捕以来，Zayd 先生从未在法庭受审，也未获准指定法律代表。Zayd 先生的健康状况恶化，需要马上医治，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了关注。

28. 来文方称，利比亚对任意剥夺上述申请人的自由负有责任。它指出该国向直接负责拘留申请人的民兵武装组织提供资金和授权。来文方称，利比亚国家过渡委员会通过了立法(第 38 号法律)，该国依据该法授权利比亚法院接受民兵组织收集的证据和/或通过如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等非法审讯手段获得的证据，从而支持民兵对被拘留人实施非法行为；该法还允许对民兵组织的此类行为有罪不罚。来文方还声称，包括检察长在内的利比亚官员没有施行和尊重适用于拘留、调查和起诉申请人的利比亚法律。

29. 来文方提出剥夺上述人员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定义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来文方认为，所有申请人因被认为与前政权有关系而遭受逮捕、拘留以及不公正和歧视性的程序，这构成基于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实行歧视的情况，因此属于工作组定义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五类，是与良心

犯和政治犯有关的类别。来文方指出，虽然 2012 年 12 月最高法院在判决中确认这些程序非法，但检察机关却无视该判决。同时，该国政府颁布的法规对与前政权有关的人施加刑事制裁和后果，违反了无罪推定和个人刑事责任原则。

30. 来文方还提出，对上述人员的逮捕和持续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属于工作组定义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最初被利比亚民兵组织逮捕的人都不是按照依据利比亚法律发出的逮捕令受到逮捕的，也没有被即刻告知逮捕和持续拘留的原因。Maria 先生和 Gaddafi 先生起初在第三国遭到逮捕(分别是埃及和尼日尔)并被秘密送回利比亚，被捕时没有任何有效的利比亚逮捕令，并且将他们驱逐/移交利比亚当局的国家完全无视他们会在利比亚遭受迫害的风险。来文方补充说，没有一位申请人是根据利比亚法律的要求由法官发出的逮捕令受到逮捕的。

31. 此外，来文方提出，没有一位申请人在被剥夺自由期间获得了公平审判国际准则的保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在预审阶段，没有允许他们有效和及时地获得法律代表或案卷，阻碍了其质疑拘留合法性的能力。因此对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定义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32. 具体而言，来文方强调其中四位申请人，即 Gaddafi 先生、Hajazi 先生、Maria 先生和 Zayd 先生，从未受到指控。他们在没有法律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在高度强迫和压制的环境里受到审讯，被剥夺了与法律顾问单独交流的权利，并且被迅速送往法庭受审。来文方最后说，根据利比亚政府颁布的利比亚法律法规，这四个人由于在规定的时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刑事犯罪指控，应该予以释放。

33. 此外，其中两位申请人已经被起诉，但没有对其定罪。针对 al-Mouallef 先生的法律程序在 2013 年启动，但至今没有任何定罪。al-Gaoud 先生在和 Dorda 先生、Dao 先生和 al-Kadiki 先生相同的诉讼程序里受到指控，但法院作出的判决中并未提到他。

34. 来文方补充说，其中四位申请人，即 al-Kadiki 先生、Dao 先生、Dorda 先生和 Ibrahim 先生在一审期间就被定罪。来文方称这四个人都被剥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丁)项、(戊)项和(庚)项保障的权利，也即在审讯期间由自己选择的律师提供协助、获得有效独立的法律代表、不被强迫指证自己或承认有罪、立即获得支持指控的证据、传唤辩护证人以及由独立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来文方指出，Ibrahim 先生于 2013 年 9 月被定罪并被判处枪决。虽然他对判决作出了上诉，但上诉程序没有任何进展。根据南的黎波里上诉法院的判决，Dorda 先生、Dao 先生和 al-Kadiki 先生被定罪。Dorda 先生和 Dao 先生被判处枪决，而 al-Kadiki 先生被判处 12 年监禁。从判决中可以看出，他们被定罪主要是基于通过虐待和酷刑获得的证据。法院认定他们实施了一些罪行，但在指控的犯罪实施期间，利比亚法律并未规定这些行为是犯罪。例如，来文方指出，指控状中改变了对利比亚国家的定义，从“反利比亚政府罪”(依据当时的利比亚法律这是一项犯罪)改为“反 2 月 14 日革命罪”。这

三人针对判决提出了上诉。但是，检察长宣布他们的上诉权限于法律和程序事项。

政府的回应

3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对工作组 2016 年 1 月 27 日转交给其的指控作出回应。

讨论情况

36. 申请人被国家行为体以及代表利比亚政府行事或在其支持下行事的武装团体剥夺自由。

37. 在其最近关于利比亚的报告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到了与曾经受到任意拘留的人的会谈情况。他们中的一些人并不知道被拘留和逮捕的原因，并且几乎没有人受到刑事犯罪的指控。事实上没有人享受到正当程序权利，大部分人都被剥夺了其他权利。¹

38. 该报告还发现，鉴于法院的职能有限，几乎没有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²

3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前的一份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报告称，被拘留者通常无法获得律师的帮助。人权高专办发现，在处理被拘留者或执行刑事调查方面，武装部队缺乏经验或培训，对其也没有有效的司法监督，现在的这种由武装部队控制的长期拘留和审讯局面是助长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主要因素。³ 人权高专办还指出，该国的总体安全情况仍然岌岌可危，对司法机构的影响尤为严重，检察官、法官和法庭都受到恐吓和袭击。⁴

40. 在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份材料中，利比亚政府确认，考虑到利比亚的安全局势和前政府相关人士的代理律师面临的风险，在确保获得法律代表方面存在重大的实际障碍。⁵

¹ 见 A/HRC/31/47。

² 同上，第 142 段。另见 A/HRC/30/37。

³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利比亚拘留所的酷刑和死亡”，2013 年 10 月，第 3 页。

⁴ 同上，第 15 页。

⁵ 见检察官诉卡扎菲和赛努西案，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的可受理性的决定，案件编号 ICC-01/11-01/11，预审分庭，2013 年 5 月 31 日，第 212-213 段。

41. 在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另一份材料中，利比亚政府没有反驳关于其国内存在严重安全挑战⁶以及数量不明的拘留中心仍未移交中央政府管理控制的说法。⁷

42. 本案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申请人被剥夺自由长达数年之久，未受到法庭审理、无法获得律师的帮助，得不到准备辩护的相应设施。

43. 由于违反规定性质严重，加之该国政府无力提供补救，致使申请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无法得到保证。在这方面，工作组同意“当被告人的权利遭到严重侵犯，致使其无法在自身的权利框架内进行辩护时，不可能出现公正的审判……对嫌疑人或被告的不公正待遇会严重破坏案件进程，致使无法具备公正审判的各项因素。”⁸

44.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当中，《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确立的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未得到遵守，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这 12 个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45. 因此剥夺申请人的自由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处理意见

4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ul Majed al-Gaoud、Jebriil Abdulkarim al-Kadiki、Omar Suleiman Salem Muftah al-Moualleg、Abdulaiti Ibrahim al-Obeidi、Mansour Dao Ibrahim、Abu Zaid Omar Dorda、Saadi Muammer Mohammed Gaddafi、Abdalla Mahmoud Mohamed Hajazi、Ahmad Mohamed Ibrahim、Mustapha Mohammed Kharoobee、Ali Mahmoud Maria 和 Saad Masoud Saad Zayd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工作可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4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Messrs. al-Gaoud、al-Kadiki、al-Moualleg、Dao、Dorda、Gaddafi、Hajazi、Ibrahim、Maria 和 Zayd⁹

⁶ 见检察官诉卡扎菲和赛努西案，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可受理性的决定，案件编号 ICC-01/11-01/11，预审分庭，20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78 段。

⁷ 同上，第 270 段。

⁸ 见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关于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依据 2006 年 10 月 3 日的制定法第 19 条第 2 款(a)项就法院管辖权异议决定提出的上诉所作判决，案件编号 ICC-01/04-01/06(OA4)，申请人 Ch.，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39 段。

⁹ 工作组注意到 Al-Obeidi 先生被宣判无罪、被释放并获得公平的赔偿而 Kharoobee 先生在拘留中死亡。

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4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他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的规定，他们有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

49.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酷刑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
